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5樓

聯絡人：陳美蘭

電話：(02)8512-6556

電子信箱：pomky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0330067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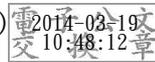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2006842.pdf，103D2006843.docx）（103D2006842.pdf、103D2006843.docx）

主旨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以文創字第10330059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五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、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創發展司(均含附件)



藝文推廣科 收文:103/03/19



1030087645

2 附件隨送